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8.01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远大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7人,代表股份1,178,101,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019,862,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6人,代表股份158,238,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5人,代表股份159,163,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924,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6人,代表股份158,238,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741,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02,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7%;反对15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2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743,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15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2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05,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反对15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2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71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1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2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779,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9%;反对1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2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743,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15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2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0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15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2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1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20,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1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16,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8%;反对3,818,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1%;弃权3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7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10%;反对3,818,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3%;弃权3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796,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12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1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58,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4%;反对12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弃权1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8.0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803,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7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2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03,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反对7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2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

审议本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一一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合计持有的730,938,157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8.0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75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6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1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6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880,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5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41,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5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1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俞卓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代行董事长刘冰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800,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0,428,368股的40.2062%。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0,428,368股的0.1899%;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6,299,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0,428,368股的40.016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九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640,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67,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640,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67,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640,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67,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640,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67,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669,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96,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2%;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596,1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22,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8%;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7%;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662,1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88,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6%;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552,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20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779,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6%;反对2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1%;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670,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96,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9%;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59,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段嵩枫先生、独立董事臧传宝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26,564	99.9799	23,800	0.0143	9,560	0.0058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26,564	99.9799	16,800	0.0101	16,560	0.01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26,564	99.9799	16,800	0.0101	16,560	0.01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26,064	99.9796	16,800	0.0101	17,060	0.0103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28,564	99.9811	16,800	0.0101	14,560	0.0088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向彬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72,164	99.9075	40,400	0.0544	28,160	0.0381

6.0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韩广源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26,408	99.9459	40,500	0.0318	28,160	0.0223

6.0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段嵩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22,064	99.9550	40,500	0.0269	27,160	0.0181

6.0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陈云桂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92,364	99.9593	40,400	0.0243	27,160	0.0164

6.0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芦春斌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77,364	99.9503	40,400	0.0243	42,160	0.0254

6.0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欧阳文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77,364	99.9503	40,400	0.0243	42,160	0.0254

6.0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臧传宝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77,264	99.9502	40,400	0.0243	42,260	0.0255

7.《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赵彤威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77,364	99.9503	40,400	0.0243	42,160	0.0254

7.0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舒杰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77,364	99.9503	40,400	0.0243	42,160	0.0254

7.03、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蔡国柱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92,364	99.9593	40,400	0.0243	27,160	0.016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10,464	99.9702	22,800	0.0137	26,660	0.016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94,864	99.9608	37,900	0.0228	27,160	0.016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26,564	99.9799	16,800	0.0101	16,560	0.010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26,464	99.9798	16,800	0.0101	16,66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374,308	99.8383	16,800	0.0865	14,560	0.0752
6.01	《关于董事向彬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37,108	99.6467	40,400	0.2081	28,160	0.1452
6.02	《关于董事韩广源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37,008	99.6461	40,500	0.2087	28,160	0.1452
6.03	《关于董事段嵩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38,008	99.6513	40,500	0.2087	27,160	0.1400
6.04	《关于董事陈云桂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38,108	99.6518	40,400	0.2081	27,160	0.1401
6.05	《关于董事芦春斌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23,108	99.5745	40,400	0.2081	42,160	0.2174
6.06	《关于董事欧阳文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23,108	99.5745	40,400	0.2081	42,160	0.2174
6.07	《关于董事臧传宝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23,008	99.5740	40,400	0.2081	42,260	0.2179
7.01	《关于监事赵彤威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23,108	99.5745	40,400	0.2081	42,160	0.2174
7.02	《关于监事舒杰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23,108	99.5745	40,400	0.2081	42,160	0.2174
7.03	《关于监事蔡国柱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38,108	99.6518	40,400	0.2081	27,160	0.1401
9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9,340,608	99.6647	37,900	0.1953	27,160	0.1400
10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372,308	99.8280	16,800	0.0865	16,560	0.08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9、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6.01,议案6.02,议案6.0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对议案6.01回避表决;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6.02回避表决;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6.0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李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浙江文化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尤匡领	√
1.02	唐颖	√
1.03	王颖轶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金小刚	√
2.02	陈巍	√
2.03	罗春华	√

备注: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小刚先生、陈巍先生、罗春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5/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3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123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

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5年5月29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